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0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候盈珍即盈瑀國際商行間給付債務人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4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葉佳昕